

项目代码：2210-440106-04-01-228763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天发改投批〔2024〕74号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你局《关于报送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局报来的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21560.57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市政道路面积 7560.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510 平方米（区委党校建筑面积 33160 平方米、区人民武装部建筑面积 8150 平方米、配建垃圾收集站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96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1910 平方米（含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不包括配套市政道路）面积 5225 平方米，室外绿地 4900 平方米，篮球场（区人民武装部）420 平方米，训练基地（区人民武装部）975 平方米，以及配套市政道路（含 3 条城市支路，总长约 487 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照明、绿化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349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80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5980 万元，基本预备费约 951 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区代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党校及区人民武装部独立营院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党风政风监督室）、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区委党校、区机关事务局。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
